

西平县融媒体中心文件

西融媒[2020]4号

关于智能广播网建设项目资产确权的报告

西平县人民政府：

为全面做好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经过排核实工作，现将我单位实施的项目资产移交及后续管护工作报告如下：

一、确权依据

河南省农业厅《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规定：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组、村、乡(镇)成员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建立的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或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经济联合总社)。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之第二十条：根据《物权法》和《意见》要求，要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占有使用。

二、项目确权情况

2018年西平县融媒体中心实施的广播电视台智能广播网建设项目（西政采招21号），投入财政资金为272.8998万元，建设类别为新建、维修、移装、加装，实施地点分别在全县20个乡镇（办事处）的253个行政村。该项目于2020年度8月竣工，资产移交给各乡镇占有使用，由各乡镇及行政村纳入农村“三资”管理台帐，由各乡镇及行政村进行管护。并请接受资产的村级组织遵照确权相关程序，将资产所有权确权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

附件：

- 1、西平县广播电视台2018年非扶贫资金资产移交清单（共20份）
- 2、西平县广播电视台2018年非扶贫资金确权管护报表（共20份）

西平县融媒体中心
(西平县广播电视台)
2020年8月10日

